

吉水县自然资源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吉水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吉水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县委、县政府有关文件规定吉水县自然资源局是主管全县自然资源工作的县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实施国家有关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依照规定负责有关行政复议。

（二）组织编制和实施我县自然资源等综合规划及其他专项规划；负责编制和实施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导、审核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县矿产资源规划等专项规划，进行建设用地预审；参与各类建设项目用地方案、选址的论证工作；组织我县矿产资源的调查、监测和评价。整合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组织编制主体功能区规划职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城乡规划管理职责，县水利局的水力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县农业局的草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县林业局的森林、湿地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

（三）依法保护土地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保护矿产资源国家所有权益和探矿权人、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监督检查乡（镇）自然资源部门行政执法和土地、矿产资源规划执行情况；承办并组织调处土地、矿产资源的权属纠纷；依法查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和测绘违法案件。

（四）严格保护耕地，组织实施国家和自治区耕地保护政策和土地开发整理政策，实施土地用途管制，组织基本农田保护，主管全县

未利用土地开发、土地整理、土地复垦和耕地开发工作，确保耕地总量占补平衡。

(五)负责全县农用地转用、征收、征用集体土地，拆迁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附着物工作；对全县征地拆迁事务性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审核、汇总上报的征地报批材料；承办由县人民政府审批的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工作。

(六)管理土地市场，组织制定和实施土地供应年度计划，负责全县土地的划拨、出让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土地市场管理的规章制度，规范土地市场；对土地市场地价进行监测，提出土地市场调控措施；指导和负责农村集体非农土地使用权的流转管理。组织全县基准地价的评估，备案土地使用权评估价格。

(七)负责全县地籍管理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全县地籍管理确权、登记、发证的审核工作；组织全县土地资源调查、地籍调查、土地统计工作，建立健全与更新土地统计台帐及薄册；负责土地使用权转让、租赁、抵押的权属管理。

(八)负责全县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全县地籍测绘规划、基础测绘规划和年度计划的编制与实施；组织管理全县基础测绘成果和地籍测绘工作，监督测绘成果质量；依法监督管理测绘市场，监督全县地图的编制、出版、展示、登载；负责组织县城区内永久性测量标志的检查维护。

(九)依法管理矿产资源探矿权、采矿权及矿业权市场，主管全县采矿权出让及登记发证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组织矿产资源补偿费、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的征收使用；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

(十)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管理，依法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预报预警和地质灾害防治，负责矿山地质环境监督管理和恢复治理；

(十一)管理、监督国家和地方财政拨给自然资源部门的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矿产资源补偿费、探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使用费等专项经费和其他资金；对自然资源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财务监督管理。

(十二)负责局机关和下属单位的人事教育等工作，主管自然资源管理法规政策宣传教育、自然资源信息系统建设和利用工作，组织全县自然资源干部培训。

(十三)指导各乡（镇）自然资源管理所的业务工作。

(十四)承办县人民政府和省市自然资源厅局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3 个，包括：包括局机关和 2 个所属预算单位。

本部门 2019 年年末编制人数 159，其中：行政编制 16 个、

机关工勤编制数 1 个，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142 个；实有人数 148 人，其中：在职人数 148 人，包括行政人员 10 人、全额拨款事业人员 138 人；退休人员 34 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收入总计 4349.37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合计 4349.37 万元，较 2018 年减少 964.49 万元，减少 18.15%，主要原因是：专项拨款项目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3920.61 万元，占 90.14%；其他收入 428.76 万元，占 9.86%。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支出总计 4317.9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4317.91 万元，较 2018 年减少 995.95 万元，减少 18.74%，主要原因是：专项拨款项目减少。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4317.91 万元，占 1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463.80 万元，决算数为 3920.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7.84%。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决算数为 1490.22 万元。

(二) 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59.33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

(三)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463.80 万元，决算数为 2171.06 万元。占预算的 148.32%，原因是科目调整。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917.61 万元，其中：

(一) 工资福利支出 1026.94 万元，较 2018 年减少 352.73 万元，减少 25.57%，主要原因是：列入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43.35 万元，较 2018 年减少 15.81 万元，减少 0.67%，主要原因是：压缩日常经费开支。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27.32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34.55 万元，增长 7.01%，主要原因是：含津贴补贴。

(四) 资本性支出 19.99 万元，较 2018 年减少 8.06 万元，减少 28.73%，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6 万元，决算数为 43.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23%，决算数较 2018 年减少 7.11 万元，下降 13.96%，其中：

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6 万元，决算数为 41.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96%，决算数较 2018 年减少 8.94 万元，下降 17.56%。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83 万元。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90.22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977.42 万元，增长 190.60%，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9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9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9.9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8.0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部门公开的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 2019 年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并做好与 2019 年度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中“政府采购资金情况表”有关数据的衔接。）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公务用车 辆、机要通信用车 辆、应急保障用车 辆、执法执勤用

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辆、其他用车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暂时还未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财政资金。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非本级财政拨款、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

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和支出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由于受政策变化、计划调整等因素影响工作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支出科目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是为完成其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是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而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

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费、培训费、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事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

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